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提高群众应急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快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的普及推广，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体系，宣传培训应急救护知识，做好抗震设防、重点传染病防控和各类灾害预防工作，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任务要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富裕美丽的“大临沂、新临沂”建设。现就加强全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意见》、山东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快推进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意见》，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按照“统一领导、社会联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突出重点、分层推进，公益为主、注重质量”的基本原则，广泛深入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普及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不断增强群众灾害预防、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益。

二、主要目标任务

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政府应急体系建设整体规划，建立全市应急救护培训网络、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应急救护培训质量和管理水平。到 2016 年底，全市交通运输、公安、旅游服务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林业、建筑、电力等重点行业部门从业人员中，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不低于 50%，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人员达到 4%，全市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率达到人口总数的 6%，每 200 名群众中至少有 1 名经培训合格的应急救护员。建立应急救护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的整体水平。

三、培训范围与内容

（一）重点加强高危行业应急救护培训。对交通运输、公安、旅游、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林业、建筑、电力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生产一线安全员、社会机构专兼职救生员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把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作为岗前培训的内容，并纳入岗位目标考核范围。

（二）广泛推进“红十字生命救护培训”。根据各自行业、职业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推进“红十字生命救护培训”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活动，进一步加大对公务员、学校师生、社区居民、农民的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力度，采取学校主题活动、社区健康讲座、菜单定制式培训、主动上门培训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安排相应培训内容。

（三）积极拓宽应急救援培训工作新领域。针对洪涝、气象、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和水上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特点，积极探索水上救生、山地搜救、心理救援等培训内容，不断拓宽我市应急救援培训工作新领域。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培训基地。依托专业机构，建立稳定的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加强对应急救援培训工作的规范管理。

（二）优化师资队伍。加强师资队伍管理，组织开展救护技能和授课技能竞赛活动，探索建立应急救援讲师团。担任应急救援培训的培训师，必须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或山东省红十字会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三）严格培训标准。全市应急救援培训工作实行“四统一”标准，即统一教学大纲（教材）、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发证管理。建立培训教育质量评估机制。各级红十字会要规范应急救援培训发证工作，建立红十字救护员档案，普及培训实行登记制度。市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县区应急救援培训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采取委托培训、联合培训等多种形式，保证县区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四）探索培训模式。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探索有利于应急救援工作发展的新途径、新方法，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培训工作。不断探索市场化、社会化应急救援培训模式试点，针对不同需求，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培育和开拓应急救援培训市场。

（五）建立志愿队伍。将应急救援培训与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相结合，壮大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应急

救护演练，为社会活动提供辅助性安全保障服务。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救护志愿者和志愿队及时参加现场应急救护。

五、经费保障

应急救护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等公益性普及培训，其经费来源主要采用政府支持的方式解决；对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救护员发证培训，其经费来源采取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解决。根据“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按照省有关规定，收取救护员培训费。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和谐稳定的民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完善机制，积极推进。要把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纳入政府应急体系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实行目标管理。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临沂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当地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

市红十字会：负责应急救护普及培训的组织实施及救护员考核、发证工作。

市文明办：负责将救护培训有关要求纳入文明城市、文明行业等创建考核内容。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应急救护普及培训的协调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应急救护普及培训项目纳入预算管理，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并加强对应急救护培训经费收支的监管。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安民警、机动车驾驶人员救护培训工作，将救护技能培训作为岗前培训的必要内容，纳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考试体系。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做好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职工的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将救护培训纳入有关培训和考核内容。

市物价局：负责加强对应急救护培训收费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协助中小学及幼儿园师生、校车驾乘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并将救护培训作为教师假期集中培训和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指导和要求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提供人员师资等帮助，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非煤矿山、危险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并将救护培训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内容。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出国劳务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增强出国劳务人员自救互救技能。

市旅游局：负责组织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窗口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临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本系统内电力职工救护培训工作。

（三）加大监督考核，选树先进典型。要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定期通报各县区、各行业部门工作进度情况，努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发现和树立应急救援工作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对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四）普及应急知识，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各新闻媒体的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应急救援培训的宣传力度，大力普及应急救援知识，广泛宣传应急救援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应急救援培训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成功案例，营造有利于应急救援培训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临沂市应急救援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临沂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赵爱华 分管副市长
- 副组长： 秦鸿伟 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主任
孙寿彩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 成 员： 杜常芹 市网络文化办公室主任
梁绍伟 市文明办副主任
张元国 市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杜以坚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明星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丽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于相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冯兆胜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宗卿 市商务局副局长
卞耀臣 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彦信 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王建华 市旅游局副局长
公茂兴 市物价局调研员
林凡勤 临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临沂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红十字会，孙寿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